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液态奶监督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6_c80_309843.htm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液态奶监督管理的通知（国质检食监函[2007]1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维护奶农的切身利益，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液态奶的重点监管力度，确保液态奶安全有序地按规定进行生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要严格按照总局《关于印发

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 的通知》（国质检食监函[2006]747号）中明确的工作职责，开展本辖区复原乳的专项监管工作。二、各地要加大对复原乳的专项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对复原乳生产备案制度和标识标注的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对乳粉进货情况、复原乳生产使用情况、含复原乳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备案；对用乳粉或者在生鲜乳中添加部分乳粉生产的酸牛乳和灭菌乳，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复原乳（奶）”或“含××%复原乳（奶）”。三、认真检查总局《关于严格液态奶生产日期标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86号）执行情况，坚决杜绝“早产奶”问题的发生。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在液态奶包装的显著位置清晰标明其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生产日期应为该产品的灌装日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